

## 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23年至2024年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保及停车场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红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红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- 4、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- 5、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视同为中小企业的情况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